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包喬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龍岳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不能定清算人」，係指當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辭職、因經濟犯罪而逃匿無蹤等自身因素不能擔任清算人而言，於此情形下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選派清算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經濟部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43192812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4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應進行清算。惟相對人之董事、監察人任期於112年10月19日屆滿，經經濟部114年2月4日經授商字第11430309100號函請相對人公司於114年4月月5日前改選完成，惟逾期未辦理改選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

記，其董事、監察人職務已於114年4月6日當然解任，致相對人無應收受法定清算人之送達對象。聲請人為合法送達稽徵文書，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函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為證。惟相對人公司114年9月12日經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11431924420號函命令解散時，尚有董事張龍岳、葉莉英、湯涵宇三人，該三名董事迄今仍尚存，並無不能擔任清算人之情事，有其等戶籍資料足稽。聲請人亦未陳明相對人之上開董事張龍岳、葉莉英、湯涵宇有何不能擔任清算人之情形，甚且具狀聲請本院選任張龍岳為清算人等語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張龍岳、葉莉英、湯涵宇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並無不能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定清算人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另行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本院駁回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